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479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宗煌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69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宗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陳宗煌於民國113年10月2日下午3時許至4時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3樓之3居所內，飲用威士忌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猶基於酒後駕駛動力工具之犯意，不顧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於同日晚上7時40分前某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晚上7時40分許，行經臺中市南屯區文昌街與黎明路交岔路口時，因闖紅燈而為警攔查，員警發現其身上散發酒味，遂於同日晚上7時53分許，對其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49毫克，而查悉上情。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宗煌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不諱，並有員警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取締酒後駕車案件檢核表、酒駕源頭管制分析表、犯罪現場圖、車號查詢機車車籍結果各1份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2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

01 事實相符。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  
02 論科。

03 三、論罪科刑：

0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05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06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  
07 度已達每公升0.49毫克之情形下，仍貿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  
08 上路，不僅漠視自身安危，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  
09 及財產安全，所為實非可取。復衡酌被告前曾因不能安全駕  
10 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分別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01年度  
11 交簡字第1299號判決判處拘役50日確定、經本院以107年度  
12 中交簡字第151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  
13 萬元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本件  
14 已係被告第3次違犯酒駕案件，顯見其法治觀念薄弱，漠視  
15 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自應受相當之刑事非難。惟念被告犯  
16 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兼衡其自述教育程度為高職肄業、  
17 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偵卷第23頁警詢筆錄「受詢  
18 問人」欄之記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19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21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  
22 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  
24 狀（須附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

25 本案經檢察官郭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27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鄭永彬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30 附繕本）。

31 書記官 宋瑋陵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2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3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7 達百分之0.05以上。